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瑄富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6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（108年12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及「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（8219527\_1080166350\_1\_ATTACH1.pdf、8219527\_1080166350\_1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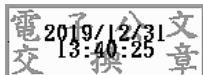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（108年12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及「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辦理，另本府108年10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9302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旨揭Q&A本次修正除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外，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。
- 三、鑑於國民旅遊卡新制已大幅鬆綁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文山特教 1081231



\*WXAA1086008988\*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82

線